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02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7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7日

至2025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5	鼎际得	2025/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417-3907770

3、联系人:王恒

4、电子邮箱:djdsh@djdsh.com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03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石化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386,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794.89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与银团成员行(银团成员行包括牵头行、各贷款人及代理行,具体见下文)于近日签订了《辽宁鼎际得石化高端新材料项目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向银团成员行申请贷款总计本金额不超过386,0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含)起96个月。公司为石化科技在主合同项下386,000.0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同时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前述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石化科技2024年度提供不超过42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不超过386,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金额,其中368,605.11万元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剩余17,394.89万元额度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待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生效。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11月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1MAC38NACXR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6、法定代表人:林庆富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28%股权;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10%股权;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9.3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辛伟荣之子辛佳峻。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93,813,009.05	1,485,062,167.48
负债总额	5,644,471.15	380,410,756.64
净资产	188,168,537.90	1,104,651,410.8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734,595.72	-10,517,127.06

10、信用情况:石化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辽宁鼎际得石化高端新材料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贷款人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全部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人民币38.60亿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亿陆仟万元整)、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石化科技整体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石化科技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石化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石化科技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已同时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及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不超过386,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中368,605.11万元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剩余17,394.89万元额度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待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生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8,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794.89万元(不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3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01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再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预计增加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394.89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前述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2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25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0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丽敏女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翁丽敏女士与浦发银行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丽敏	是	1,003	56.99%	0.55%	否	否	2025年1月8日	2026年1月7日	浦发银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599	0.84%	0.33%	2024年1月12日	2025年1月7日	浦发银行
翁丽敏	是	1,144	65.00%	0.63%	2024年1月12日	2025年1月7日	
合计		1,743	2.39%	0.96%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712,900,884	39.20%	311,228,061	305,238,061	42.82%	16.78%	305,238,061	100%	229,437,602	56.28%
翁丽敏	17,600,000	0.97%	11,440,000	10,030,000	56.99%	0.55%	0	0.00%	0	0.00%
合计	730,500,884	40.17%	322,668,061	315,268,061	43.16%	17.34%	305,238,061	96.82%	229,437,602	55.26%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486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7%,占公司总股本的1.92%,对应融资余额为8,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4,56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94%,占公司总股本的8.01%,对应融资余额为30,500万元。

(4)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月9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郝忠礼先生、伊藤范和先生、郝宸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经营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以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产品覆盖犬用及猫用宠物食品主粮、湿粮、零食、保健品等品类。公司以“宠物既是人类的朋友,更是我们的家人”为企业理念,以“推动中国宠物行业健康、规范、高质量发展”为企业使命,以“成为全球宠物食品行业的领跑者”为企业愿景,以“客户、品质、创新、担当”为核心价值观,成立以来坚持全球化发展的战略方针,全球市场同步开拓,逐步成为一家拥有全球视野、全球战略、全球布局的宠物食品行业领先企业。

公司将稳步推进境外业务的发展,积极拓展国际市场,针对不同地域的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定制与优化,力求在全球范围内提升产品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不断将公司的优质宠物食品推向更广阔的舞台,实现全球化布局的深层突破。同时,也将继续深耕国内市场,深挖消费者需求,精准把握市场脉搏,坚定不移地发展自主品牌,持续投入产品研发与创新,注重品质提升,丰富产品线,以满足国内宠物主人日益增长且多元化的消费需求,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国内宠物食品行业的领先地位,进而推动中国宠物行业健康、规范、高质量发展。另外,面对全球经济的变化,公司将积极响应并大力推进在新兴国家的发展策略,瞄准具有潜力的新兴市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适应性的市场策略,发掘新商机,实现市场份额的快速拓展,力求在新兴经济体中占据有利地位。

公司将坚持“以自主品牌建设为核心,聚焦国内市场,加速海外市场拓展;稳步推进全球产业链布局,巩固传统代工业务规模”的发展战略,立足主业,聚焦产品力、渠道力和品牌力的打造以及运营能力的持续提升,秉承“宠物既是人类的朋友,更是我们的家人”的经营理念与“客户、品质、创新、担当”的核心价值观,肩负“推动中国宠物行业健康、规范、高质量发展”的使命,努力实现成为全球宠物食品行业领跑者的愿景。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经营成果

(一)持续现金分红,注重股东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自2017年上市以来,公司已实施现金分红8次,累计分红金额2.16亿元。公司积极响应监管部门的号召,结合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73,528,580.00元(含税),以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

展望未来,公司将不断重视投资者回报。我们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市场份额,通过稳健的经营策略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将遵循稳定、持续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与盈利状况,合理制定分红政策,以真金白银回馈投资者,切实提升股东权益。

(二)积极实施股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4,463,858股,涉及成交总金额99,158,676.0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未来,公司将统筹发展战略、业绩增长目标与股东回报规划之间的动态平衡,致力于构建一套“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长效机制,以此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夯实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议事决策程序,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的培训,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制度的认知和理解。

公司始终将组织架构的优化与人才策略的完善视为发展的重中之重。在人才引入方面,精准发力,积极引进核心人才,为公司注入新鲜血液与先进理念。同时,不断完善股权激励机制,推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公司骨干的工作积极性,使公司与员工成为更加紧密的共同体。这一举措成效显著,一方面增强了市场对公司实现战略愿景和业绩增长的信心;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了中长期激励体系,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筑牢根基,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未来,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控体系的建设,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决策水平;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培训,提高各类人员的法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撑,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重要纽带,公司始终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及规定,全面、精准、及时、公平且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作为信息披露媒体,以严谨、客观、真实的态度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平等获取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投资策略会、股东大会、互动易、投资者热线、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建立起多层次的良性互动机制,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沟通机制和方式,坚持以投资者为本,与各类投资者保持紧密互动,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8日和1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5-002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相关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的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3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于2025年1月8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1月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至2025年1月9日收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的提示

公司于2024年12月收到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3.15报道问题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规定,受到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罚款人民币120万元的行政处罚(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2024-065号公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9,803.47万元,同比增长23.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45.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970.92万元,公司业绩持续亏损。公司预计2025年1月中下旬披露业绩预告,如果公司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因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1391,证券简称:国货航,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8日和2025年1月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以下简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为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外,公司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2024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